重庆市江北区

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在数字重庆建设中加强镇街

数字化平台管理的通知

江北城综管办发〔2023〕4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目前，全市正按照数字重庆“1361”的整体框架布局，开启

了以数字化变革新征程。其中区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定

位为“实战枢纽”，目前在区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部署试点。镇街

数字化基层治理中心定位为“联勤联动”，要求加快部署一体化

基层治理智治平台，发挥综合集成、条抓块统作用。结合区委区

政府印发的《重庆市江北区智慧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办法（试

行）》《重庆市江北区加强“城市大脑”建设全面推进“一网统

管”工作方案》相关工作要求，为夯实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（简

称：江北智慧城管平台）在数字重庆建设中高效协同作用，现将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区于2018年8月启动江北区街镇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（“两级监督两级指挥”监督指挥分中心建设）项目，并于2020

年9月完成验收，安装90余块LCD显示屏，建成14套会议终端，在全市构建区－镇（街）“两级监督、两级指挥”的城市运行体

系，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质保阶段。各镇街不得擅自关闭、闲置和

拆除设备，不得开展不成体系的重复建设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确有扩建、改建需求的，应按照市、区数字化应用建设管理要求

完善审批程序。

二、镇街数字化基层治理中心要在数字重庆建设中更加坚定

地复用已有建设成果，在未迁移、集成一体化基层治理智治平台

的情况下，依托江北智慧城管平台及时发现问题、精准控制风险、

高效解决问题，将移动工作端延伸至村（社区）、网格、楼栋，

形成智慧应用矩阵。

三、我办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

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督促建设单位将原智慧城管信息系统投入

镇街使用的国有财政性资产进行划拨，移交镇街自行管理，承担

固定资产主体责任，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益。

四、我办按照《2023年度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

评方案》，加大对“一网统管”重点问题办理的工作监管，加强

对镇街平台的叫应率、场景建设接入、数据汇聚共享等指标的考

核力度，确保在推进数字重庆建设中提升工作效能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24日